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委任執行董事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娟女士(「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安女士的履歷詳情。

安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忻州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學士學位。憑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彼已對各項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的了解。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並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安女士擔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松景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安女士獲委任為松景科技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安女士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2)年，可自動連任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與安女士各自有權根據委任函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安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安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安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